附錄二　相關文件

正 本

檔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　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6、7樓
承辦人：王姿惠
電話：(02)27208889#1763
傳真：(02)27278058
電子信箱：la-skies222@mail.taipei.gov.tw

11605
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2段64號

受文者：國立政治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環綜字第10634748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審查結論公告1份

主旨：檢送「國立政治大學指南山莊校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環境影響評估法」第7條規定及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(下稱環評會)第184次、第186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旨揭環境影響說明書經環評會第184次會議審查通過，開發單位依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修正後，經環評會第186次會議同意確認。

三、請開發單位依「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」第6條辦理定稿事宜，並將歷次答覆委員意見之辦理情形及定稿切結書納入定稿本，函送定稿本及檔案光碟片各6份（含個人資料塗銷版PDF檔及未塗銷版PDF檔）至本局，俾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。

正本：國立政治大學、教育部
副本：

局長劉銘龍

檔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環綜字第10634748002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國立政治大學指南山莊校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「國立政治大學指南山莊校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：

(一)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、相關機關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，就本案生活環境、自然環境、社會環境及經濟、文化、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，經專業判斷，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1及第2款各目情形，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，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。

(二)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，切實執行。

二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，經由本局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局長劉銘龍

附 2-2

檔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　函

機關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7樓
承辦人：王姿美
電話：02-2720-8889分機1763
傳真：02-2727-8058
電子信箱：la-skies22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政治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環綜字第10635055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校所送「國立政治大學指南山莊校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（定稿本）」一案，本局已予核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貴校106年9月21日政總字第1060026815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據「環境影響評估法」第18條規定，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時，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，爰副本抄送旨揭環境影響說明書1份，供目的事業及交通主管機關參辦。

正本：國立政治大學
副本：教育部(含定稿本及光碟1份)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(含定稿本及光碟1份)、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(含定稿本及光碟1份)、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(含定稿本及光碟1份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7/9/22 15:06:38